

上接A23版)

当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时,将对基金投资组合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五) 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资产净值。

(六) 极端管理风险

在积极管理操作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债券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债券。

(七)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的收益提升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放大风险的,其中,信用风险是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期间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款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高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波动放大的风险是指由回购操作导致基金投资总额放大,导致整个组合风险放大,即回购比例越高,基金风险暴露程度越高,基金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八) 基金本位制风险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因此投资者投资本基金而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进行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2、运作期期初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除了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运作方式,第3条”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被确认赎回失败的,则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在运作期期初日前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期间内未提出预约赎回,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后或被确认赎回失败的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对于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以指定的方式进行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也可选择通过在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期间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的申请,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定的运作期到期日自动将投资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期间内未提出预约赎回,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后或被确认赎回失败的,则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九)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受损。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继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组成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从事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本财产清算费用、尚未欠款和清算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含摘要

(本摘要与正文不同,以下正文为准)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任何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任何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有效管理基金财产;

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办理基金财产的登记和基金合同的备案;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資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为,对本基金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为基金管理证券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有效管理基金财产;

6)按期保存基金份额的登记、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7)保守基金秘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13)依《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相关账户进行监督;

14)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依《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合同;

16)按期申报基金份额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情况下,获得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通过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在因该责任而免除;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应赔偿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遵守基金管理人按照行业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将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至投资人。

25)执行资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办理基金财产的登记和基金合同的备案;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資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为,对本基金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为基金管理证券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有效管理基金财产;

6)按期保存基金份额的登记、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7)保守基金秘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13)依《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相关账户进行监督;

14)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9)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1)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2)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3)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4)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5)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6)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7)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8)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9)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0)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1)依《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